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他字第30號

原 告 吳沂萱
被 告 極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徵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8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參照）。另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

01 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重救字第11號民事裁定准予
02 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應納之訴訟費用在案。嗣經本院113年
03 度重簡字第667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被告對判
04 決不服提起上訴。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88
05 號於民國114年4月2日兩造達成和解，並約明第一、二審訴
06 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
07 明無訛。是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
08 納，並依上開說明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系爭事件既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原告因訴訟救
11 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
12 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經核本件第一審訴
13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3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14 裁判費1,22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又第二審訴訟費用
15 茲由本院依職權扣除2/3裁判費，並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第
16 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1,830元（計算式： $1,220元 + 1,830元 \times$
17 $1/3 = 1,830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
18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
21 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4 法 官 張誌洋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30 書 記 官 陳羽瑄